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41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蔡政宏

被告 關恩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17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5504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55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及均在逾期6個月內，按請求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請求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嗣具狀捨棄違約金之請求（本院卷第85頁），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 年8月3日、111年5月27日（下
02 分稱第一、二筆借款）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
03 元，借款利率均依原告銀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
04 利率13.29%浮動計算（現為年利率14.9%計算），並約定如
05 有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未依約清
06 償，第一筆借款尚欠本金8萬17元及自1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第二筆借款尚欠本金9萬5
08 504元及自112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9 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0 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對帳單、還款明細
14 各2份、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電腦帳務資料、放款利率查
15 詢表1份、契約變更同意書6份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6 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
17 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18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9 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3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7 法 官 李陸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